

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意见

我们作为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以及《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认真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公司《关于挂牌转让江西东鑫混凝土有限公司 65%股权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拟出让江西东鑫混凝土有限公司（简称：东鑫公司）股权是根据东鑫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情况而考量，进场交易是按照企业国有股权出让的相关规定要求，遵守合理、自愿的原则，本次出让的审议符合有关规定，有利于公司对外投资的管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我们同意本次股权出售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郭华平 郭亚雄 周学军

2019 年 1 月 11 日